

#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

114.12.15 修訂

## 壹、招考科別：

- 一、招考科別：(一)航空電子科、室內空間設計科、餐飲管理科一、二、三年級。  
(二)餐飲科實用技能學程班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## 二、評分項目：(滿分為 100 分，所佔百分比如下)

1. 自傳與讀書計畫 15%
2. 口試 15%
3. 資料審查 70%(學分修習情況 20%**註 1**與德行評量 50%**註 2**)

**註 1**:學分修習情況以學生原校累積通過總學分數，及累積應修總學分數之比率，低於 60%者學分修習以 0 分計算。

**註 2**:學生德行評量以學生出席及獎懲進行評量，學生任一學期累積曠課超過 42 節或被處分累積超過 3 次大過以上者，德行評量均以 0 分計算。

## 貳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學生於原校累積通過總學分數，佔比累積應修總學分數之比率須高於 60%。
- 二、學生於原校任一學期不得累積曠課超過 42 節或被處分累積超過 3 次大過以上。

## 參、招生名額：

學制	職業類科									實用技能學程		
	航空電子科			室內空間設計科			餐飲管理科			餐飲技術科		
科、學程												
年級	一	二	三	一	二	三	一	二	三	一	二	三
人數	10	10	5	10	10	5	10	10	5	10	10	5

## 肆、報名與考試日期：

請考生依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日期	時間	試務作業
115 年 01 月 09 日 (五)	13:10-14:00	填寫報名資料
	14:00-15:30	審查資料及口試

## 伍、報名與考試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教務處

地址：11605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

電話：(02) 86631122 轉 215、213

## 陸、報名手續：

1. 填寫報名表(含自傳與讀書計畫)
2. 繳驗國民身分證

3. 繳驗歷年學期成績單、出缺勤與獎懲紀錄(含德行評量)，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歸還)
4. 繳交 2 吋半身相片 2 張
5. 繳交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(符合本簡章第貳點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；若不符報考資格仍報考者，不予退費)

柒、放榜日期：**115 年 01 月 13 日(二)中午 12 時**公告於滬江高中網站 <http://www.hchs.tp.edu.tw>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**115 年 01 月 16 日(五)13:30** 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**無故未完成報到者，一律依放棄辦理，不得有議**。(錄取生需於報到時繳交大頭照相片電子檔與該學期規定之服裝費，**轉學證明及成績單正本可後補**)。

玖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技術型高中學生修畢前 1 學期課程時，得參加銜接本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- 二、普通(綜合)型高中學生修畢前 1 學期課程，得參加銜接本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- 三、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前 1 學期課程，得參加銜接本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
拾、交通路線：

公車	
滬江中學站	252、290 副、642 松江新生幹線、643、644、648、650 基隆路幹線、819 副、849、綠 13
景美國小站	251、505、660、666、671、673、915、棕 2、棕 6、棕 12、棕 22
景美國中站	74、253、284
景美站	278、290、819、849、1551、1728、9009、9012
捷運	
臺北捷運-新店線-景美站 一號出口五分鐘可抵達滬江	

拾壹、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，**特殊身分補助申請於開學後辦理**。

拾貳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錄取並報到之轉學生收費數額皆先以一般生身分收取，經校內流程後再依實際補助身份退費或補繳。

拾參、本校轉學生錄取資格將由本校召開轉學生審核會議後決議，逕行公告。